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宏田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宏田鋼鐵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宏田鋼鐵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職業安全衛生法	職業安全衛生法
宣　告　刑	罰金新臺幣10萬元	罰金新臺幣20萬元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0年1月23日	110年10月15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　度　案　號		新竹地檢 110年度偵字第6077號	新竹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849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　號	110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	111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1月8日	111年9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　號	110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	111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12月7日	111年10月11日
備　　註			